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24號

原告 戴毓宏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222號兩造間電信暨小額付費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522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下同)11萬5,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卷證核閱無訛，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5,799元(計算式：115,402【請求金額】+397【利息】=115,79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計算式	利息金額(元 以下四捨五 入)
1	11萬5,402 元	2萬3,012元	自113年8月27日 (支付命令送達 翌日)起至113年 12月30日(起訴 前一日)止	5%	$23,012 \times 5\% \times$ $126/365$	397元